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7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

被告 姚吉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0
弄00號一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6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196元自民
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新臺幣342,424元自民國113年6月3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於110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3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
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

(目前為2.295%)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遲繳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(本院卷第17-24頁)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2 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彥丞